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大陸的17個城市直營604家門店。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旨在於中國經營餐飲業務。本公司由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Zohar Ziv先生及若干其他聯合創始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聯合創辦。於創辦本公司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曾擔任於中國經營若干行業（包括餐飲、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全球公司的執行主管。Krasovec先生及Ziv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且Krasovec先生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Krasovec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且事業成功的企業家（已創辦極為成功的公司），且已幫助在媒體／電信、促銷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餐飲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等多個行業投入大量投資並將其套現。Ziv先生是一位活躍的董事、顧問和投資者，在多個行業擁有廣泛的執行管理經驗。

於2009年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於投資西方餐飲連鎖並將其引入中國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且堅信西餐在中國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因此，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覓得將新的西方餐飲連鎖店引入中國的商機。彼等確認的潛在商機之一為彼等因達美樂比薩品牌於美國及世界各地的知名度而耳熟能詳的達美樂比薩。因此，於2009年，Krasovec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利用彼等的業務關係及網絡，安排與Domino's Pizza Inc.的執行主管會面，尋求將達美樂比薩品牌引入中國大陸的商機。其後，Domino's Pizza Inc.向Pizzavest China Ltd.引薦Krasovec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Pizzavest China Ltd.由Pizzavest Co., Ltd.擁有，而Pizzavest Co., Ltd.為一家總部位於台灣且當時擁有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經營達美樂比薩門店的獨家權利的公司。繼與Pizzavest Co., Ltd.進行一段時間的磋商後，於2010年12月，我們收購Pizzavest China Ltd.。此後，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經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並發展達美樂比薩品牌。於2010年至2017年，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提高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份額。我們於2016年3月擴張至杭州，於上海及北京以外地區開設首家達美樂比薩門店。

於2017年5月，王怡加入我們，擔任首席執行官，這加強了我們的領導力並調整了我們的經營戰略，因為我們採用了本土化的高級管理層，對門店網絡進行快速擴展，採用以外送為中心的模式、技術及持續開發及本土化的菜單。於2017年6月，我們與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omino's International續簽總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特許經營區域擴大至整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步期限為期10年，我們可選擇續期額外兩個10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0年12月	我們收購Pizzavest China Ltd. (有權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經營達美樂比薩)。
2016年3月	我們擴張至杭州，並於上海及北京以外地區開設首家達美樂比薩門店。
2017年5月	王怡加入我們擔任首席執行官，加強我們的高層領導力。
2017年6月	我們與Domino's International續簽總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特許經營區域擴大至整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年7月	Dash DPZ China Limited或DPZ China持有Pizzavest China Ltd.100%的股權，而Pizzavest China Ltd.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的總特許經營商。於2017年7月前，DPZ China由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DPZ China的剩餘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DPZ Chin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8月及11月	我們擴張至深圳及廣州（為華南的兩大市場）。
2020年5月	我們自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omino's Pizza LLC獲得投資，總金額約為40百萬美元。
2021年1月	我們自Domino's Pizza LLC獲得額外投資，總金額約為40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	我們收到來自Domino's Pizza LLC、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及SMALLCAP World Fund, Inc.的投資，總金額約50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及司法權區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北京達美樂」)	於北京、天津及三河 運營門店	1996年7月22日， 中國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	於上海、南京、蘇州、無錫 及杭州運營門店	2007年10月25日， 中國
深圳達美樂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達美樂」)	於深圳及佛山運營門店	2018年5月23日， 中國
達美樂比薩(廣州)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於廣州運營門店	2022年7月19日， 中國
三河市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服務我們於北京、天津 及三河的門店	2013年8月23日， 中國
東莞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服務我們於廣州、深圳 及佛山的門店	2018年6月28日， 中國
上海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達美樂食品」)	服務我們於上海、南京、 蘇州、無錫、杭州 及寧波的門店	2019年4月1日， 中國

總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0年12月，我們收購Pizzavest China Ltd. (為達美樂比薩當時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總特許經營商)。於2017年6月1日，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zzavest China Ltd.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總特許經營協議，初步期限為期10年，我們可選擇續期額外兩個10年，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須符合若干條件。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在整個中國大陸擁有發展和經營達美樂比薩外送門店及轉包發展和經營達美樂比薩外送門店權利的獨家權利以及使用及再授權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的獨家牌照。作為交換，我們向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支付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總特許經營安排」及「關連交易－總特許經營安排」。總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倚重與Domino's International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總特許經營協議，且我們持續積極監控我們遵守總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的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以「Dash Brands Ltd.」名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與[編纂]前投資（於2008年至2021年進行）有關，並導致發行合共：(a)2,884,511股A輪優先股，(b)5,651,797股B輪優先股，(c)5,418,137股C輪優先股，(d)4,116,550股D輪優先股，(e)10,368,361股E輪優先股，(f)19,366,331股普通股，(g)16,794,177股2020年優先普通股，及(h)1,306,842股2021年優先普通股。有關完成相關[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6月，我們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此期間，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7年7月前，DPZ China（持有Pizzavest China Ltd.100%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DPZ China的剩餘股權，此後，DPZ Chin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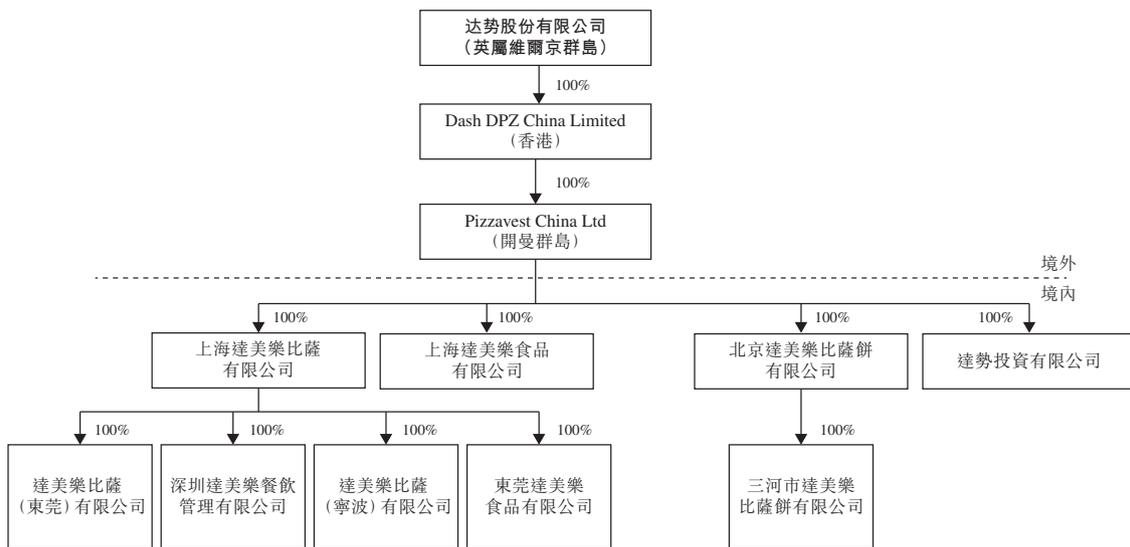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視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企業架構重組（「重組」），以致運營及服務於我們門店的境內附屬公司可由境內控股公司擁有。就此而言，達勢投資有限公司（「達勢投資」）於202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成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上海達美樂、上海達美樂食品及北京達美樂由 Dash Cayman 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上海達美樂、上海達美樂食品及北京達美樂由達勢投資直接全資擁有。

以下為緊接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載列於「一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首份購股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已籌集的概約款項 (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美元)	較[編纂]溢價／ (折讓) ⁽¹⁾
A輪	2008年 8月29日	2008年 8月29日	2.9	1.00	[編纂]
B輪	2008年 9月22日	2011年 3月18日	14.0	2.48	[編纂]
C輪	2011年 6月29日	2013年 2月4日	10.3	1.91	[編纂]
D輪	2013年 3月4日	2013年 9月26日	6.2	1.50	[編纂]
E輪	2014年 5月1日	2014年 8月1日	17.1	1.65	[編纂]
2017年融資	2017年 6月26日	2018年 1月22日	23.4	3.07	[編纂]
2018年融資	2018年 3月27日	2018年 11月14日	20.0	3.41	[編纂]
2020年融資 (第一筆)	2020年 4月27日	2020年 5月4日	40.0	4.62	[編纂]
2020年融資 (第二筆)	2020年 4月27日	2021年 1月29日	40.0	4.91	[編纂]
2021年融資	2021年 12月6日	2021年 12月10日	50.0	6.95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釐定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代價的基準為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自進行投資時，以公允市值獲得[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市值隨著時間與本公司的增長相應升值。

禁售期

2020年優先普通股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持有人已承諾於[編纂]完成後不少於360日期間內不會轉讓有關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及用作本公司業務的開發、擴張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90%。
[編纂]前投資者 給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各[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全球品牌，連同我們在中國的出色往績記錄，使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贏得認可，這反過來又使我們結識了知名的專業及戰略投資者，其中一些人士經過公平磋商後已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我們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以及跨國投資公司、家族企業以及對我們所處行業及中國本土公司有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洞察力及指導能力。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運營有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b).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權，包括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強賣權、跟隨權及董事任命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的特權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終止。

於[編纂]，A類普通股、2020年優先普通股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均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股份」。

(c).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Good Taste Limited及Domino's Pizza LLC各自將控制或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Good Taste Limited及Domino's Pizza LLC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0.5%或以上的投資者（按悉數轉換基準））的詳情。

本公司控股股東Good Taste Limited（「GTL」），為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GTL由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中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酌情受益人及受託人的董事。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於2013年3月通過一家投資實體首次持有本公司少數權益，該實體權益予以重組以由Good Taste Limited持有，當時Good Taste Limited向另一股東購買股份並於2019年4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Domino's Pizza LLC為一家密歇根有限公司，且為Domino'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的全資運營附屬公司，而Domino's, Inc.為Domino's Pizza, Inc.（「DPI」，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NYSE: DPZ））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PI於1960年創建，是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按2021年的全球零售銷售額計），於比薩外送及外帶方面均擁有大量業務。DP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達美樂」）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i)通過達美樂自有的達美樂比薩門店零售食品；(ii)通過達美樂自有的供應鏈中心向達美樂自有及特許經營的達美樂比薩門店出售食品、設備及用品；(iii)從美國達美樂比薩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廣告費；及(iv)從國際達美樂比薩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Nordant Industrial Cor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579258，於2010年4月7日註冊成立。Nordant Industrial Corp.的職能為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為唯一目的。Nordant Industrial Corp.由Salman bin Sultan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最終控股，且Salman bin Sultan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亦為Nordant Industrial Corp.的唯一董事。

D1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組建的公司）由D1 Master Holdco I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D1 Master Holdco I LLC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普通股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且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的有限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公司）及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且其已從有限合夥人（包括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籌集資金。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且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且其已從有限合夥人（包括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籌集資金。D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D1 Master Holdco I LLC、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Capital Partners Onshore LP、D1 Capital Partners Intermediate LP及D1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LP由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以及彼等的投資管理公司D1 Capital Partners L.P. (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股，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股。D1 Capital Partners L.P.管理私人投資公司及於全球公眾及私人公司(主要於技術、媒體及電信、工業、醫療保健、消費、房地產和金融服務行業)投資的其他賬戶。

Alpha Wave Global, LP (「**Alpha Wave**」，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為Falcon Edge Global Master Fund, LP、Moraine Master Fund, LP及Alpha Wave Special Opportunities, LP的唯一管理公司，彼等均為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Alpha Wave為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在紐約、邁阿密、倫敦、阿布扎比、特拉維夫及班加羅爾設有辦事處。Alpha Wave管理眾多投資合夥公司(涵蓋多個資產類別、主題及位置)，且最終由Richard Gerson控股。Alpha Wave Ventures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由其普通合夥人Alpha Wave Ventures GP, Ltd (「**Alpha Wave GP**」) 控股。Alpha Wave GP為Alpha Wave及Chimera Holding RSC Ltd (一家根據阿佈扎比全球市場法律組建的公司) 的合資企業。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SMALLCAP**」) 為一家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的開放式多元化投資公司。誠如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所告知，SMALLCAP尋求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CRMC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公司，創辦於1931年，為SMALLCAP及其他基金(包括American Funds) 的投資顧問。CRMC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apital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自1931年起，Capital Group一直專注於透過高信念投資組合、嚴謹的研究和嚴格的個人問責制度，為長線投資者提供豐厚的長期回報。

Matthew James Pringle (於FMCG全球市場經營且於其個人投資組合中持有多種投資) 為紐西蘭居民。

Barth家族信託為Avery B.及Andrew F. Barth的個人家族信託。Avery及Andrew為唯一受託人。Andrew是來自The Capital Group的退休投資經理(工作32年以上)。

High Tide (Bermuda) Limited (「**High Tide**」) 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投資公司。High Tide由三家澤西島公司(分別為Zad Investments Limited、Elpi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af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為「**SEZ Companies**」)) 通過代名人公司Apex Financial Services (Nominees) Limited擁有。SEZ Companies目前由控股公司Galaxy Holdings Limited (「**GHCL**」) 全資擁有，後者由三家澤西島信託公司(分別為Zad Trust、Elpis Trust及Saf Trust) 擁有。該等信託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asma Alireza、Shakeeb Alireza及Yasmin Alireza，均為Alireza家族成員，而Alireza家族與Rezayat Group (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大型多元化國際企業) 有關。GHCL正處於清算過程中，在此之後，SEZ Companies將由彼等各自的信託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Upton Corporation (「**Upton**」)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投資公司。Upton由Up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UIHL**」)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UIHL由Iron High Cont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澤西島註冊成立) 全資擁有，而Iron High Content Holdings Limited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Iron High Content Trust (「**IHC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信託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lireza家族成員Faiza Meyaser，而Alireza家族與Rezayat Group (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大型多元化國際企業) 有關。IHC Trust設立的目的旨在為來自同一家族的自然人的利益持有投資資產。

NCT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Johnny Kok Chung Chan及其妻子Yuda Udomitthiruj擁有。陳先生於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38年經驗，目前擔任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及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首席投資官。Udomitthiruj女士畢業於美國喬治敦大學法學院(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及外交學院(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彼為美國合資格律師及紐約州律師公會會員。

Pacific Premier Trust (前稱PENSCO Trust Company) 為Scott M. Probst及Gayle Probst (為夫妻及Pacific Premier Trust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的賬戶Simplified Employee Pension IRA (或SEP IRA) 的託管人。PENSCO Trust Company為領先的自主IRA託管人，幫助個人及機構持有私募股權、房地產、票據及另類資產。Probst先生為一名退任投資經理。

Circle C Enterprises, Inc. (「**Circle C**」) 為加利福尼亞S類公司，由William Lindsey Chillingworth及其妻子Sheri Lynn Chillingworth全資擁有 (兩人分別擁有50%的權益)。該公司旨在進行業務投資及諮詢業務，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William L. Chillingworth為Circle C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而Sheri L. Chillingworth為公司秘書。William Chillingworth擁有唯一的簽署權。

JAWS Equity Owner 102, LLC (「**Jaws 102**」) 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佛羅里達州，為Barry S. Sternlicht的家族辦公室的一部分。Jaws 102為投資私人成長型公司而創立且由Barry Sternlicht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大多數權益。Sternlicht先生家族辦公室的僱員Matthew Walters為Jaws 102的少數股東。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2020年 優先普通股	2021年 優先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每股 面值1.0美元 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擁有權 百分比總計	[編纂] 完成後 擁有權 百分比總計 ⁽¹⁾
控股股東							
Good Taste Limited ⁽²⁾	4,029,496	39,083,390	-	-	43,112,886	37.20%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Domino's Pizza LLC ⁽³⁾	-	-	16,794,177	1,306,842	18,101,019	15.62%	[編纂]
Nordant Industrial Corp. D1 SPV Master Holdco I (Hong Kong) Limited	5,681,572	-	-	-	5,681,572	4.90%	[編纂]
Alpha Wave Special Opportunities, LP	5,247,513	-	-	-	5,247,513	4.53%	[編纂]
Moraine Master Fund LP	2,801,686	-	-	-	2,801,686	2.42%	[編纂]
Alpha Wave Ventures II, LP	2,639,297	-	-	-	2,639,297	2.28%	[編纂]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2,522,006	-	-	-	2,522,006	2.18%	[編纂]
Matthew James Pringle先生	2,158,273	-	-	-	2,158,273	1.86%	[編纂]
Barth家族信託	1,380,001	-	-	-	1,380,001	1.19%	[編纂]
High Tide (Bermuda) Ltd.	1,057,382	-	-	-	1,057,382	0.91%	[編纂]
Upton Corporation	844,802	-	-	-	844,802	0.73%	[編纂]
NCT Capital Limited	837,690	-	-	-	837,690	0.72%	[編纂]
Pensco Trust Company, LLC CUSTODIAN FBO Scott M. Probst, SEP IRA	750,000	-	-	-	750,000	0.65%	[編纂]
Circle C Enterprises, Inc.	636,891	-	-	-	636,891	0.55%	[編纂]
Jaws Equity Owner 102 LLC	621,400	-	-	-	621,400	0.54%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⁴⁾	586,510	-	-	-	586,510	0.51%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⁴⁾	18,424,853	-	-	-	18,424,853	15.90%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⁵⁾	2,611,219	-	-	-	2,611,219	2.25%	[編纂]
FPK Dash, LLC ⁽⁶⁾	128,452	-	-	-	128,452	0.11%	[編纂]
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 ⁽⁷⁾	999,698	-	-	-	999,698	0.86%	[編纂]
Zohar Ziv先生 ⁽⁵⁾	907,403	-	-	-	907,403	0.78%	[編纂]
David Brian Barr先生 ⁽⁵⁾	552,703	-	-	-	552,703	0.48%	[編纂]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⁵⁾	455,043	-	-	-	455,043	0.39%	[編纂]
施振康 ⁽⁵⁾	52,066	-	-	-	52,066	0.04%	[編纂]
王勵弘 ⁽⁵⁾	30,087	-	-	-	30,087	0.03%	[編纂]
其他高級管理層 ⁽⁸⁾	982,486	-	-	-	982,486	0.85%	[編纂]
其他							
其他[編纂]前股東 ⁽⁹⁾	1,756,851	-	-	-	1,756,851	1.52%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總計	58,695,380	39,083,390	16,794,177	1,306,842	115,879,789	1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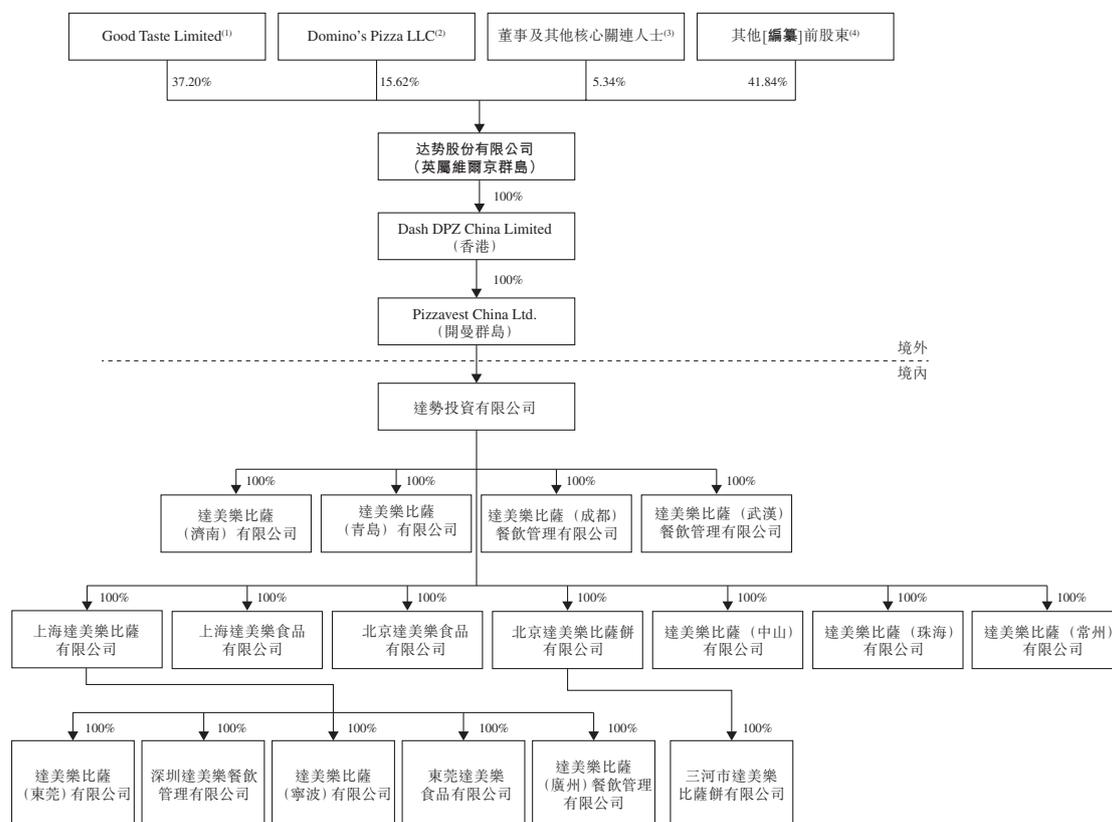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Good Taste Limited由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Domino's Pizza LLC由Domino's, Inc.全資擁有，而Domino's, Inc.由Domino's Pizza, Inc.全資擁有。Domino's Pizza, Inc.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DPZ)上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包括合共145位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的股東，其中：(a)4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但為0.4%或以上；(b)6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但為0.3%或以上；(c)13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但為0.2%或以上；(d)33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但為0.1%或以上；及(e)89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
- (5) 董事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FPK Dash, LLC，為一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控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怡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人）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於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 包括鍾軍先生、吳婷女士、徐欽奕先生及王毓璟女士，彼等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9) 指[編纂]前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且包括合共24位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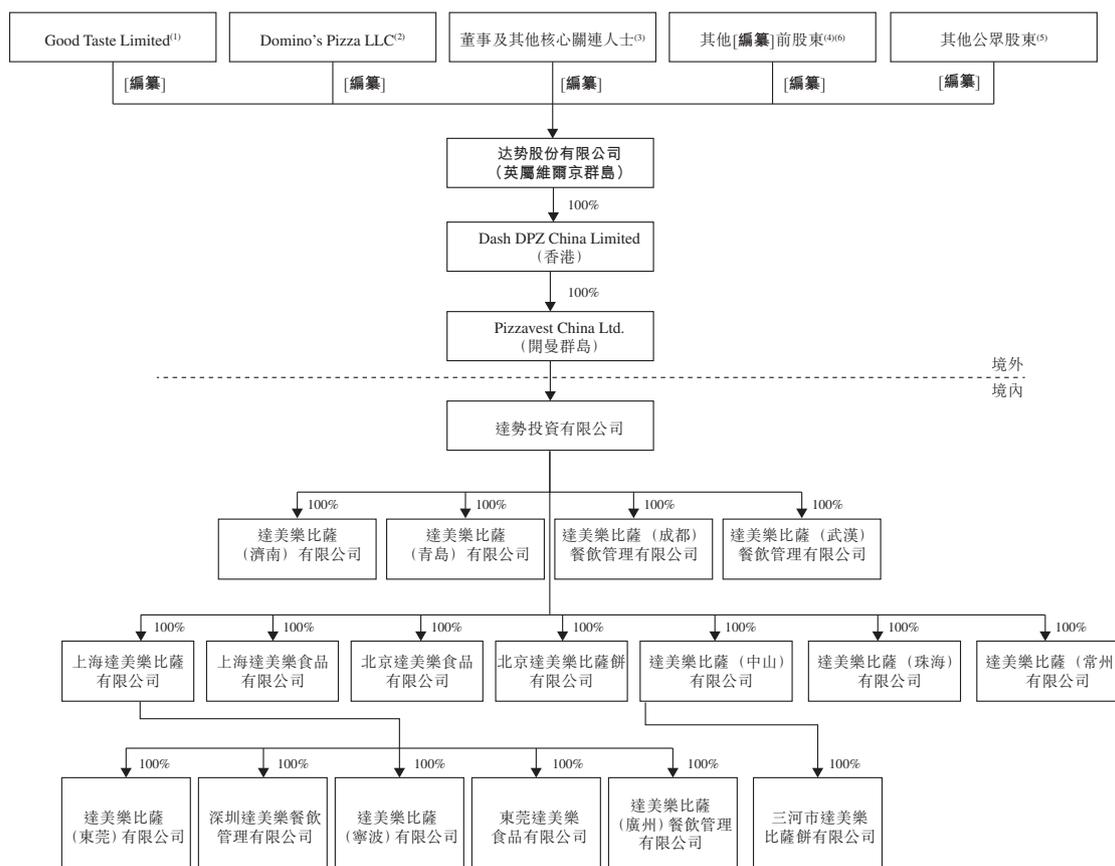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Good Taste Limited 由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 Marshall 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 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 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 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Domino's Pizza LLC由Domino's, Inc.全資擁有，而Domino's, Inc.由Domino's Pizza, Inc.全資擁有。Domino's Pizza, Inc.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DPZ)上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包括(i)七位董事，即王怡女士、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Zohar Ziv先生、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和王勵弘女士，(ii)三位附屬公司層級的董事，即霍力女士、姚俐女士及余澄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的配偶Laura Christine Tong女士。
- (4) 包括183位[編纂]前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資本化」。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



附註：

附註(1)至(4)：見前頁「-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4)。

(5)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約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四名股東王怡、鍾軍、徐歆奕及王毓璟(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22年1月1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